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陳剛先生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麗倩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之靈活性，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一般授權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授權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 — 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91,5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58,300,000股，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及錢晨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夏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陳帆城先生及陳剛先生組成。錢麗倩女士為錢利榮先生的替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錢利榮先生及錢晨輝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樣性而言)後，就建議重選錢利榮先生及錢晨輝先生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考慮到建議作出的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 (1) 更新「法律」的定義，以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保持一致；
- (2) 添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相關條文(包括規定董事不得為批准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批准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3) 添加「上市規則」的定義以替代「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對相關引述作出相應更改；
- (4)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 (5) 規定(i)暫停檢閱股東名冊及(ii)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各期間經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予延長，惟有關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天(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限)；
- (6)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則可以根據公司法，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所約定的情形，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
- (8)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 (9)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待審議事項表決的情形則除外；
- (10)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1) 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廢除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彼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例外情形的條文；
- (12) 於「聯繫人」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後，更新規管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任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 (13) 澄清(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及(ii)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核數師薪酬；
- (14)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15) 更新有關任命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納入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的情形，並規定任何該等獲委任核數師須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接受股東委任；
- (16)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17)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則作別論；及
- (18) 更新和整理定義和其他引述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和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將提呈批准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1)授出一般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及(4)重選董事；及
- (b) 將提呈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謹啟

2022年4月21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9,15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主板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章程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82	0.72
5月	0.79	0.72
6月	0.83	0.71
7月	0.72	0.62
8月	0.75	0.63
9月	0.83	0.67
10月	0.70	0.65
11月	0.66	0.61
12月	0.67	0.56
2022年		
1月	0.59	0.53
2月	0.56	0.52
3月	0.55	0.42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	0.46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錢利榮先生(「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約29.22%已發行股本；及(ii)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受控制法團)(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8.10%已發行股本。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現行持股量維持不變，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將增加至約32.47%，而一致行動集團股東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4.55%。

董事認為，基於一致行動集團股東現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錢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錢利榮先生(「錢先生」)

錢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錢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俊知技術」)。錢先生亦為俊知技術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錢先生為執行董事錢晨輝先生及錢麗倩小姐(錢先生替任董事)的姨父。

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涉足製造信息及電信產品及元件(包括技術開發及管理)多個範疇。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錢先生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主席。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期間，彼出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錢先生出任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主席及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期間，錢先生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錢先生於1996年9月至11月期間為吳江市七都鎮工業公司的經理助理。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期間，錢先生曾任職蘇州市吳江特種電纜廠，該電纜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資料電纜。於該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副廠長。

錢先生過往獲獎無數，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獲江蘇省科技企業家；於2017年獲傑出企業家領馭獎及無錫市百名錫商人物；於2016年獲中國光纖通信業界優秀人物及第三屆江蘇省「百名誠信之星」；於2015年獲中國通信光電纜最具影響力企業家；於2012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領袖人物；於2010年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08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於2007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於2004年獲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

業家；於2003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業化「先進工作者」；及江蘇省勞動模範。錢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通信學會通信線路委員會第五、第七及第八屆委員、江蘇省信息化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江蘇省企業信息化協會副會長、宜興市工商聯副主席、宜興市總商會副會長、多屆中國共產黨無錫市代表大會代表、多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宜興市委員會委員及宜興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錢先生為常熟理工學院(前稱為常熟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江蘇省宜興中學等多所院校之董事及《中國光纖通信年鑒》編委會理事長。

錢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常熟理工學院，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於2012年，彼亦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學士學位。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及常熟理工學院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523,52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本公司與錢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3月19日起計)。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錢先生現時年薪分別為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10%(經扣除稅項和少數權益以及此類花紅付款但未扣除特殊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有關重選錢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錢晨輝先生

錢晨輝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錢晨輝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俊知技術投資證券部總經理，自2019年3月升任為本公司集團副總經理。錢晨輝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錢晨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錢先生為錢晨輝先生之姨父，而錢麗倩小姐(為錢先生的替任董事)則為錢晨輝先生之表妹。自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錢晨輝先生為錢先生的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於牛津大學Brasenose College就讀工程科學，並於2011年6月自牛津大學獲得工程科學榮譽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錢晨輝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錢晨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錢晨輝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錢晨輝先生現時年薪分別為人民幣420,000元，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的10%(經扣除稅項和少數權益以及此類花紅付款但未扣除特殊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錢晨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和章程細則編號均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章程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 (i) 將大綱中提及的「公司法(經修訂)」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

具體修訂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將章程細則中提及的界定詞彙「法例」替換為「法案」。
- (ii) 將章程細則中分別提及的「指定證交所規則」、「任何指定證交所」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等詞彙替換為「上市規則」。
- (iii) 除章程細則2、14、59、102、104、142(1)(b)和163(3)外，將章程細則中提及的「通知」替換為「通告」。

具體修訂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 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中A表的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字詞具有各自對應第二欄載列的涵義。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字詞	涵義
<u>「法案」</u>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u>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交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u>「營業日」</u>	須指指定證交所於香港普遍開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交所基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不被視為營業日。
<u>「完整日」</u>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該通告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日，亦不包括其作出或生效之日。
<u>「緊密聯繫人」</u>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u>「財政年度」</u>	<u>本公司截至根據章程細則第164A條所釐定日期止的財政期間，用以編製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本公司財務報表。</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交所規則。</u>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u>「普通決議案」</u>	凡有權表決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而獲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2) 於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凡指書面的字言，除顯示相反意思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字語或數字的其他方法，並包括(如作出聲明)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書的送達方式，須符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每逢提及簽立文件之處，包括提及以其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每逢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記錄或貯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存在實際物質與否)；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下，並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3. (2) 在法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須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凡由董事會作出的購買方式決定，就法案法例而言，均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茲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法案法例可獲准作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付款。
- (3) 在遵從上市規則及指定證交所及任何其他主管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而提供財務援助。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9. [保留]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予以贖回，則並非在市場上或藉競投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而決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倘購買藉競投作出，則競投須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12. (1) 在法案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交所的規則規限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部分)須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可提呈、配發、處理該等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但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或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皆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股份發售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條文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亦不會或不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擴大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段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通告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供查閱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三十(30)日的期間經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在任何年度可予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的期間經股東於該年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在任何年度可予延長，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6)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經同意可按照法案法例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通知者除外。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受以下情況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在本公司網站盡快刊發會議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發此類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章程細則第64條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應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章程細則要求在延期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取，則均屬有效，惟撤回或以新委任表格取代者除外；及
- (c) 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項無需發出通告，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項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案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待審議事項表決的情形則除外。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法令或條例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83.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所有通過此方式與會之人士均可通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溝通，且此種與會方式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與會者親身出席會議。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條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收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或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沒有提供的特權或優待)的建議或安排。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101. (4) 本公司不得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除子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a)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
及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42.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的時間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惟須予罷免的核數師應獲准出席就考慮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亦應獲准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或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的薪酬予以委任。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確證；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載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載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確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將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章程細則
編號

顯示現行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 164A. 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資訊

政府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繼續生效。因此，我們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作出多項安排。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強制性預防措施，出席人士若不遵守有關措施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a) 體溫檢測／量度；
- (b) 遵守進入年會會場的要求，包括由場地負責人提出與健康相關的要求；及
- (c) 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紀念品或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錢利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錢晨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代替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彼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此類安排。」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2年4月2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提呈大會表決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陳帆城先生
陳剛先生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麗倩女士

* 僅供識別